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補字第240號

原　　告　子威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寧致平

上列原告與被告微昌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微昌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第1項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微昌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惟被告微昌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起訴後之115年1月20日變更為張惟婷，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原告起訴後變更，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原告應一併檢附繕本，以利

本院送達被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婉凌